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有關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代表委任表格	6
8. 投票方式表決	6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 Group Asi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執行董事：
陳文輝(主席)
張慧璇

非執行董事：
徐穎德
嚴國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敏
李仲明
黃偉枕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6樓603室

敬啟者：

**有關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
(i)退任董事之重選；(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刊發該公告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慧璇女士、嚴國文先生及李仲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為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41,498,000股股份。因此，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28,299,6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 Group Asi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批准。

於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需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4.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了實現業務多元化，本公司將於日本等亞洲其他地區探索更多物業或相關發展機會。

董事會函件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發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更全面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及未來戰略業務規劃的方向，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8.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文本僅供解釋之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張慧璇女士 – 執行董事

張慧璇女士，48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張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兼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業務風險。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行政。張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出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星星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星星地產**」，星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及企業規劃董事總經理。張女士擁有逾22年財務及受規管活動經驗。張女士現時為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張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張女士有權每年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228,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張女士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2,3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擁有須通知本公司之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張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重選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2) 嚴國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席，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嚴先生擁有逾25年香港企業財務、權益資本市場及併購顧問領域的豐富經驗。嚴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的分校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換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現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餐飲服務供應商；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數位存儲產品及電子元件供應商；及康強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嚴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070,4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b)嚴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d)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嚴先生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李仲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明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行業風險。李先生擁有專業的建築業經驗。李先生現為一間建築公司LCM & Associates Ltd.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建築學)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碩士(保育)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亦獲屋宇署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的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李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070,4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b)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d)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此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且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41,4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4,149,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完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設施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本公司不得為獲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為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相信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則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文輝先生	8,570,000 ^{附註1}	1.34%	1.48%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432,140,800 ^{附註1}	67.36%	74.85%
	440,710,800	68.70%	76.33%
林建國先生	39,649,200 ^{附註1}	6.18%	6.87%
	39,643,200	6.18%	6.87%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內及直至本日為止，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1	0.380
五月	0.39	0.350
六月	0.38	0.350
七月	0.40	0.365
八月	0.39	0.345
九月	0.36	0.305
十月	0.30	0.275
十一月	0.31	0.210
十二月	0.23	0.20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3	0.210
二月	0.23	0.220
三月	0.23	0.2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	0.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慧璇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嚴國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便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於本公司股本中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i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是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謹此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 Group Asia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
6.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roup.net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